

美和學校  
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協同教學要點

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三日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 
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 
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校長核定

- 一、本校為整合與發揮教師的專長及強調教師群合作，運用多元的教學原理以提供學生多元學習以提升教學品質，特訂定此要點。
- 二、協同教學實施時由二位老師（含以上）協同授課，教學目標、內容、大綱及教學評量，須經由該課程協同授課老師共同研擬，經各系（科）系務會議通過並於學期開學一週內公告學生。
- 三、符合上述第二條科目之學生，需符合該課程之整體課程規劃設計與要求，方能取得該學科之學分。
- 四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